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吴星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吴星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0049%）。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吴星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吴星明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5,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50%。上述权益变动后，吴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69,975 股，持股比例为 10.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1.0541%），触及 1%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星明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吴星明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5,975 股，吴星明先生持股比例由 11.6850% 降至 10.9999%，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吴星明先生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崇德科技	股票代码	30154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95,975		0.6850	
合 计	595,975		0.68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65,950	11.6850	9,569,975	10.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1,488	2.9212	1,945,513	2.2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4,462	8.7637	7,624,462	8.763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吴星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0049%）。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			

	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65,950 股，持股比例为 11.68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星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吴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27- 2025/9/2	51.25-55.18	52.97	595,975	0.6850%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69,975 股，持股比例为 10.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1.054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星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165,950	11.6850	9,569,975	10.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1,488	2.9212	1,945,513	2.2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4,462	8.7637	7,624,462	8.7637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吴星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2、吴星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且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吴星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